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下生态产品价值研究

徐浩庆¹, 许尚坤², 李维峰³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2488;

3. 辽宁大学经济学部金融研究中心, 沈阳 110136)

摘要: 生态产品价值相关理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通过对生态产品价值相关文献梳理发现, 当前的研究大多建立在自然生态系统参与商品价值创造的理论基础之上, 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深入研究相对比较少见。首先, 本文对当前“主流”生态产品概念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从经济思想史角度研究了自然生态系统参与价值创造的思想渊源。其次, 基于马克思科学价值论分析自然生态系统在生态产品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从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二重性角度界定了生态产品的含义, 研究了生态产品出现的历史必然性, 探讨了政府在生态产品价值生产和实现中的作用。最后, 提出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和积极发挥中国在全球生态治理体系中作用的建议。

关键词: 生态产品; 价值;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 F091.91; F01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23)10-0107-08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关系很早就成为经典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最早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 马克思就指出, “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 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 还要大”^{[1]33-36}, 这其中特别要归功于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和对自然力的征服。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也清醒地发出告诫, “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 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2]519}。尽管人类社会之后经历了多次科技革命, 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指出的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关系并没有得到缓解, 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空气污染、水资源短缺、全球变暖等全球性生态危机所带来的粮食安全、能源

危机和自然灾害等问题也日益严重。

为了避免重蹈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 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 持续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论断: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 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提出了“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具体要求。党的二十大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角度进一步要求“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产品价值理论已经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理论研究,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制机制, 成为深入研究和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 对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2022JJSB01)

作者简介: 徐浩庆,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 许尚坤,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李维峰, 通讯作者, 辽宁大学经济学部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金融学博士。

一、生态产品“主流”概念的分析

生态产品的概念是由中国学者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早期的“生态产品”概念是指产品的一种特性或工艺。比如任耀武和袁国宝界定的生态产品概念是指通过特定工(农)艺生产出来的安全可靠无公害的高档产品,这一狭义的含义至今运用还较为普遍。与生态系统服务接近的生态产品的概念是由国务院2010年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的,即生态产品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其主体功能主要体现在:吸收二氧化碳、制造氧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清洁空气、减少噪音、吸附粉尘、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自然灾害等。这一概念从规划的角度出发,将生态产品定义为自然要素,并将生态产品与农产品、工业品、服务产品作为不同的产品并列起来。但规划中并没有明确指出生态产品价值的生产者或者创造者。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概念与戴利(Daily)和科斯坦萨(Costanza)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类似。他们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增加人类福利的生态特征、生态功能或生态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能够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效应,并将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产品划分为:物质产品(农产品、原材料等)、调节服务(气候调节、固碳释氧等)、支持服务(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和文化服务(美学价值和休闲旅游)等四类。

后续生态产品价值研究大都借鉴了戴利(Daily)与科斯坦萨(Costanza)1997年的定义框架并进行拓展分析。欧阳志云、朱春全、杨广斌等人将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定义为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包括生产系统产品价值、生态调节服务价值和生态文化服务价值^[3]。这一概念明确了生态产品价值的创造主体为生态系统。王金南、王志凯、刘桂环认为,生态产品的生产是以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生产为主,即自然生态系统是生态产品的核心“提供者”,而不是人类,人类更多地从

生态系统“租借”生态产品。因此将生态产品定义为是生态系统通过生态过程或与人类社会生产共同作用为增进人类及自然可持续福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4]。这一概念尽管包含了人类在生态产品生产中的作用,但被放到了并不重要的位置。这其实与他们对“价值”的理解有关。他们认为价值的本质是对地球及其所有在居民的可持续福祉的贡献,因而生态系统显然是价值创造的核心组成部分。将生态系统视为价值创造者并将其纳入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现代经济体系视为生态产品第四产业的本质特征。显而易见的是,这里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含义。张林波、虞慧怡、郝超志通过比较分析发现,现有的生态产品概念存在着生产劳动属性不明的问题,即没有明确界定生态产品必须包含生物生产和人类劳动两种劳动形式。生物生产是除人类劳动外可以产生价值的另外一种劳动,而是否包含生物生产是生态产品区别于单纯人类劳动生产的经济产品的标准和依据。混淆生态产品与经济产品的关系与异同会制约从价值理论角度深入探讨生态产品价值源泉及其反映的社会关系。基于上述思考,他们将生态产品定义为是生态系统通过生物生产和人类社会生产共同作用,提供给人类社会使用和消费的终端产品或服务,包括保障人居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提供物质原料和精神文化服务等人类福祉或惠益,是与农产品和工业品并列的、满足人类美好生活需求的生活必需品^[5]。并且认为这一概念对生产劳动的界定,解决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与生态产品价值之间的矛盾,生物生产也是价值的来源。

以上专家学者的研究基本上都认为自然生态系统或者生物生产单独或者作为主要力量参与了生态产品的价值,这些观点基本上成为当前生态产品价值学术研究的“主流”和政策制定的主要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最新出版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将生态产品定义为: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与服务贡献,包括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类^[6]。这一概念实际上将生态系统作为生态产

品价值的唯一主体,因此在价值量核算的时候,对于能够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生态产品,则使用其市场价格扣除当中的人类投入贡献,以获得生态产品的“净”价值;对于作物等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土地的贡献等于其为生产作物而收取的报酬,即“土地租金法”;残值法则计算生态产品对应的产品总产出,扣除其中的劳动力、生产资料和中间投入等其他所有投入来估算生态产品的价值量。实际上通过回顾经济思想史会发现,扣除人类贡献以获得“净价值”或者以租金衡量土地贡献的做法并不是什么新思想。

二、自然生态系统参与价值创造的思想渊源

自然生态系统参与价值创造的思想可以追溯到18世纪中叶法国的重农学派。当时重商主义思想指导下的法国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导致经济问题成为法国社会中最重大的问题。重农学派试图从农业中寻找出路,以解决法国的实际经济问题,为法国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开辟道路。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的将财富等同于金银货币的观点,将经济学的研究领域从流通领域转向了生产领域,认为财富的价值是由土地和劳动决定的:任何东西的内在价值都可以用在它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土地的数量以及劳动的数量来度量^{[7]3}。这一观点可以看作是将生态产品作为生态系统或生物生产与人类劳动共同创造产品的先声。区别在于重农学派更加重视农业生产中土地的作用,但在理论逻辑上是一致的。

重农学派领袖魁奈认为,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只有农业生产才能创造纯产品。所谓纯产品是指农业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扣除了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和农业生产者的生活资料后所剩余的农产品,即农业总产品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魁奈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增加财富。因为农业生产中有自然参加工作,自然协助劳动创造新物质,使物质财富增加。比如在一定面积土地耕种的农业生产者每年生产1万斤粮食,其中耗费2000斤粮食用于种子、化肥、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4000斤粮食用于工人工资等生活资料,则还剩余4000斤粮食的纯产品,这就是当前财富增长

的数额。而其他部门包括工业部门由于没有自然参加工作,只是改变了原有财富的物质形态,没有创造新物质,最多是物质财富的相加。由此,魁奈得出了只有农业才是财富的真正来源的结论。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规范中用“净价值”和“残值法”测算生态产品价值的做法,在本质上与纯产品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魁奈从农业生产物的使用价值形态计算纯产品,实际上接触到了剩余价值的存在和来源问题。但是由于没有区分使用价值和价值,魁奈将纯产品看作大自然的赐予,是土地本身生产出来的,所以在分配问题上,认为“纯产品”也就应该归土地所有者阶级占有。规范中“土地租金法”计算土地贡献的做法体现的也是这一思想。重农主义的另一代表杜尔哥对纯产品学说进行了进一步发展,认为纯产品是土地对农民劳动的赐予,是农业生产者利用了特殊的自然生产力的结果,从而将纯产品的来源明确地归结为农业生产者的剩余劳动^{[8]22},因此要增加纯产品、增值财富,就必然要求在生产中使用更多的农业生产者。比魁奈更进一步的是,杜尔哥认为纯产品转化为地租被土地所有者占有是土地私有权的结果,更加接近了地租的本质和根源。

对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分始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最早在詹姆斯·斯图亚特176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他试图将价值区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触及了劳动的二重性问题。亚当·斯密首先借助“钻石与水”的例子来区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概念,并提出了“具有最大使用价值的东西常常很少有或者根本没有交换价值”的悖论^{[9]221}。在威廉·配第劳动价值论基础上,亚当·斯密认为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但他关于劳动的价值尺度解释是二重的:既是生产商品时耗费的劳动,又是在商品交换中购买后支配的劳动。但在价值分配中,亚当·斯密不仅认为地租是工人劳动创造的,还是土地所有权垄断的结果,受重农学派的影响,还认为地租是自然力发挥作用的结果,是商品价值或者生产费用的组成部分,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之一。

亚当·斯密之后,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

的确立和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古典经济学出现不同方向的分化,其中一个方向由萨伊引领。在萨伊看来,生产的目的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10]40}效用是各种财富的内在价值基础,物品的价值是由其效用决定的。而效用则是由劳动、资本和自然力等三要素“协同”活动生产出来的。自然力的生产性服务就是各种自然力同劳动、资本协作,把效用授予各种东西。劳动除了借助于资本来创造别的产品外,还需要利用各种自然力的作用。如耕种土地时,须利用土壤、风、太阳等自然力的工作。三要素都参与了产品价值创造,因而其所有者都应取得相应的报酬:劳动的所有者获得工资,资本的所有者获得利息,自然力主要是土地所有者取得地租。由此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同时,萨伊也承认地租的产生条件是对土地的垄断权。萨伊以效用为基础的价值理论成为后来西方各种价值理论的萌芽,以杰文斯为代表的英国学派、以门格尔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以瓦尔拉斯为代表的洛桑学派、马歇尔的基数效用论、希克斯的序数效用论等都是建立在以效用为价值的基础上的。另一个分化的方向则是由李嘉图引领。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量,每年生产的价值必须在劳动者、资本所有者、土地所有者这三个基本阶级之间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基本社会收入。但他不同意商品价值由三种收入决定的观点,认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只是商品价值的分割,利润和地租来源于工人的劳动。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为马克思批判地继承,创立了科学劳动价值论。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自然生态系统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创造的思想与法国重农学派的思想有相似性,是建立在效用价值论基础上的,因而没有更好地理解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与联系。马克思主义科学劳动价值理论则为正确理解这一问题提供了正确方法。

三、基于科学劳动价值论的生态产品价值分析

马克思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

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了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等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形成了科学劳动价值论,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石,并提出了独具特色的剩余价值理论,从现象到本质全面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外部表现和演变规律,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从这一角度而言,科学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实际上就否定了科学社会主义。

实际上,马克思对自然生态系统在生产力及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有着深入的理解。马克思在分析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曾指出“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都可以归结为人本身(如人种等等)和人周围的自然”,“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例如土壤的肥力,渔产丰富的水域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资源,如奔腾的瀑布、可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11]586}。显而易见,自然生态系统在马克思“人周围的自然”或者“外界自然条件”含义的范围之内。马克思认为自然力是一种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或劳动生产力的“力”有两个来源,一是单纯由于劳动力的发挥而产生的“力”,二是无需劳动介入、单纯的由于自然因素的作用而产生的“力”。^①因此,自然生态系统或者生物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无疑应该归入马克思“自然界的自然力”的范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然生态环境与生产力关系的最新的最准确的论断。

马克思运用劳动二重性纠正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上的混乱状态,确定了商品二因素理论,即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二重性是由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即具体劳动

^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及手稿中,除了自然界的自然力外,还有来自机器的自然力、来自科学与技术的自然力、来自劳动协作与分工的自然力、来自活劳动的自然力、来自加速度资本周转的自然力、来自人口增长的自然力等等。本文重点分析是来自自然界的自然力。

和抽象劳动决定的。具体劳动生产出特定的物品即产品,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12]48}只有抽象劳动才形成价值,即撇开具体形式的一般的人类劳动,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因此,没有凝聚人类劳动的物品就没有价值,仅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的物品不是商品。马克思认为,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一种自然界的自然力,是可以作为不需要付出代价的生产要素。他以瀑布所产生的自然力与作为劳动产品的煤对比。煤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具有价值,必须由一个等价物来支付,需要付出一定的对价。与可以把水变成蒸汽的煤不同,瀑布是自然存在的,作为一种自然的生产要素,它的产生不需要任何劳动。因此,瀑布和土地同一切自然力一样,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它本身没有任何物化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也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同样,空气、处女地、自然草地和野生森林等等,对人类有效用但并不是劳动产品,都是有使用价值但无价值的,不是商品。

需要注意的是,在市场经济存在不同产权关系的条件下,自然要素没有价值但却可以有价格,也可以买卖交易。比如,瀑布的价格就是产权所有者把瀑布出售给第三者或者工厂主时所得到的价格。该价格并不是瀑布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一种虚拟资本价格,是凭借瀑布所有权获得的租金的资本化收入,即一单位的瀑布的价格等于其每年带来的租金收入折现的总和。每单位瀑布带来的租金越高,或者折现所采用的利息率越低,瀑布的价格越高。因此,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四环节中看,自然生态系统中自然要素的价格反映是在不同产权关系条件下不同群体的产权价值分配关系。有些自然要素甚至往往由于空间分布不均性、独特性或垄断性,会出现不同的价格。对这类生态产品的对价也并不是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补偿或者回报,而是产权所有者租金收入的兑现。如土地有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一样,生态系统中某些自然要素的有限性可以为生态产品超额利润提供自然基础,但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明确自然生态系统在生态产品生产中的角色,即作为自然界自然力的生

产要素参与生态产品使用价值生产。生态产品的使用价值是改善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要素可以进行市场交易获得市场价格则是因为其产权主体的不同。生态产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其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换言之,生态产品是具有改善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功能的劳动产品。从产业的角度看,生态产品产业化即生态产业,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服务业。从自然生态系统的角度出发,通过市场价值法将人类贡献扣除获得“净”价值之类的核算方法,既没有必要,也不科学。

四、生态产品出现的历史必然性

商品经济是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而产生、演化和发展的。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经常化和扩大化,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从生产部门中分离出来。随着分工的细化和科技进步,自然生态系统作为生产要素更多地被投入到了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当中。回溯历史,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人类通过利用自然生态系统的自然力和劳动等生产要素获得粮食等农产品,但并没有产生生态产品的概念,也没有产生对生态产品的需求。究其原因在于自然生态系统的自然力供给存在一个安全阈值,人类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力的利用只要在阈值之内,则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及生态安全产生质的破坏。但自从工业革命以来,资本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得以确立,多次科技革命的爆发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都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不断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力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加剧了人类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紧张关系。一旦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利用超过了安全阈值,则将引发生态危机。此时社会就产生对改善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功能的生态产品产生需求。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生态危机实际上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方式。其原因在于

两个方面:一方面,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具有无限扩大的趋势。在生产动机上,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把追求利润增长当作首要目标,且其欲望是没有止境和没有限制的。二是竞争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从外部支配着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资本家有扩大再生产的压力。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具有扩大再生产的特征。此时,若在没有政府与社会强制性的法律与道德文化的限制下,竞争的压力也不允许资本家在生产中考虑自然环境问题,实际上就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即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企业家由于提高了生产成本降低了竞争力而最终被市场淘汰。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生产越来越呈现出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各行业按比例有计划地进行生产。要求社会生产在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阈值之内生产,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最优关系。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在整体上呈现的是“无政府”状态,即马克思所指出的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尽管当前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尤其是从全球来看,尽管存在着联合国大会、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一系列全球治理组织,欧美霸权国家对全球政治经济事务有一定的干预能力,但全球市场经济体系基本上仍是以市场自发调节为主,全球经济的“无政府”的市场失灵状态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因此,在生态环境承载的有限性的条件下,必然会打破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阈值,导致生态危机的发生。所以福斯特认为,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存在着一种不可逆转的环境危机。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和生态功能的破坏,能够改善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生态产品的重要性就更加凸显。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和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就更加强烈。此时,生态产品概念的提出和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从以上分析中还可以发现,政府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安

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政府在生态产品价值生产及实现中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值生产很重要,但商品价值的实现即商品的货币化更加重要,马克思将商品到货币的价值形式转化视为“惊险的跳跃”,因为如果掉下去,摔碎的不是商品而是商品生产者。如果从生态危机的角度理解生态产品,那么生态产品就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公共产品。人类是生态产品的生产者的同时,也是生态产品的消费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惊险的跳跃”不能成功的话,那么摔坏的不是生态产品,而是整个人类。在生态产品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上,政府具有不可或缺的主导作用。

从宏观角度看,针对生态危机出现的制度因素,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解决社会生产的“无政府”市场失灵状态问题,即市场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等。政府应该通过科学研究和顶层设计,掌握自然生态系统的资产状况和生态环境的安全阈值与承载底线,权衡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最优关系,为守住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两条红线提供总框架和总遵循。二是通过建立健全绿色法律法规体系,为企业生产注入道德的血液和绿色生态的基因,为企业生产划定生态底线。三是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和教育,提升企业绿色生产的社会认可度和品牌溢价,以避免企业因绿色生态生产而陷入不利的竞争地位,从而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

从微观角度看,政府应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是作为公共物品的提供主体,直接购买公共性生态产品。根据生态产品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是否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可以将生态产品分为私人生态产品和公共性生态产品两种。私人生态产品在消费上有较高的排他性和竞争性,比如生态农产品、生态林产品、生态畜牧产品以及休闲旅游、健康休养、文化产品等依托生态资源开展的精神文化服务等。这类生态产品如果依靠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的自然生态,可在市场上可以获得“生态溢价”带来的级差地租。从价值实现方式上看,私人生态产品可

以通过生产流通与交换在市场交易中实现其价值,不需要政府特殊干预。公共性生态产品则不然,由于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需要政府提供。比如国土规划里明确指出,一些国家或地区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实质是政府代表人民购买这类地区提供的生态产品。二是政府利用市场机制通过补贴(税费)或者许可的方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针对作为外部性^①的生态产品,政府直接通过补贴或税费的方式促进实现产品的最优数量。例如,环境税、污水处理费、生态保护补偿等。以农民种植粮食为例,农民通过出售粮食实现其劳动价值。农民种植的庄稼通过光合作用吸收了二氧化碳、净化了空气,即免费提供了生态产品碳汇,产生了正外部性。一般情况下,具有正外部性的产品数量是少于社会最优产量,政府通过补贴可以实现社会最优的产量。如图所示, S_0 为粮食的供给曲线, D_0 为粮食的需求曲线。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的交点 E_0 是市场均衡点。 P_0 为粮食均衡市场价格, Q_0 是粮食的市场均衡产量。由于存在正外部性,社会收益曲线即社会需求曲线为 D_1 ,高于市场需求曲线 D_0 , D_1 和 D_0 之间的垂直距离即外部性程度,这一距离越大,表示外部性程度越高。在图中,市场在市场均衡的 Q_0 点,从社会需求曲线上看,社会愿意支付 P_2 的价格高于市场均衡价格 P_0 。社会需求曲线与供给曲线相较于 E_1 点,这意味着社会最优的产量为 Q_1 ,高于市场均衡产量 Q_0 ,市场均衡的产量是低于社会最优产量的。此时政府对粮食生产进行补贴,降低了粮食的生产成本,促使供给曲线 S_0 向左移动到 S_1 ,此时,实现了市场均衡产量 Q_1 。

从价值生产的角度看,农民生产粮食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但由于政府补贴的增加,实现的价值量增加了。原因在于商品的价值量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在生产同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之间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涉及的是同种商品生产的劳动耗费。另一种则是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涉及的是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种商品上的分配,其作用的是衡量不同商品使用价值量被社会接受的程度,是基于社会需要的角度。马克思指出,如果说个别

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么社会产品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量是否符合社会对每种特殊商品的量的一定的需要,从而根据劳动是否根据这种量上一定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因此,在农民种植粮食过程中,尽管其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但是由于社会增加了对碳汇等生态产品的需求,导致其总价值量增加。从长期来看,由于市场机制和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粮食种植的规模会增加到重新获得社会平均利润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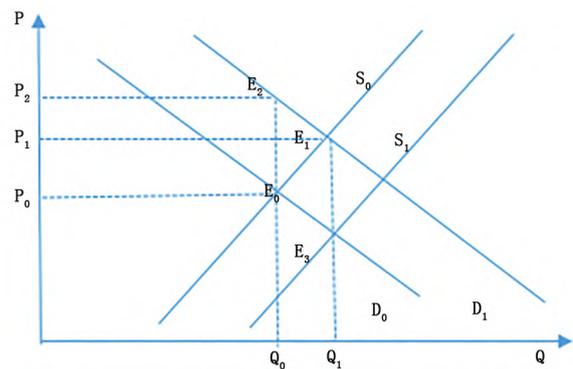


图 带有外部性的产品市场均衡图

值得注意的是,由上图可以看出,政府补贴行为导致了社会生产数量的变化,这本质上是政府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的体现。政府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扮演双重角色,既是生态产品的需求方,同时又是公共性生态产品的提供方。作为提供方,其采购或者补贴的资金来源于税收,最终来源于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在生态产品的生产和实现过程中,政府的顶层规划、制度设计、界定产权、资源配置等具有基础性作用和主导性作用。政府公务人员的复杂劳动(主要是脑力劳动)是这一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础和前提,是一种与生态产品使用价值实现有直接关系的有用的“总体劳动”。同时,政府公务人员的复杂劳动作为一种抽象劳动,使自己的劳动凝结到公共性生态产品

^① 所谓外部性是指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对其他经济主体或者社会造成的外溢效应。如果外溢效应为正则为正外部性,如果为负则为负外部性。

价值中去,即形成了公共性生态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换言之,公共性生态产品价值中应当包含了政府公务人员创造的价值。

六、结论与建议

党的二十大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一要坚持,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论。科学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石,因此必须坚持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观点,坚持自然生态系统参与使用价值创造而不是创造价值的基本结论。二要发展,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实践发展结合起来^[13]。当前服务作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观点已经成为共识。在公共物品提供过程中,应当认可政府公务人员复杂劳动的价值创造属性。三是要加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育。当前之所以会出现诸多将马克思批判过的观点当作创新的现象,一方面可能是出于与国际“主流”学术研究接轨的主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在高等教育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育不足的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我国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克服市场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充分发挥党和政府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的作用,加强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从而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发挥中国在全球生态治理体系中的积极作用。生态危机是全球生产“无政府”失灵状态下的结果,没有全球性的解决方案,中国最终也难以独善其身。在战争、疫情或者自有利益的影响下,某些欧美国家在国际生态协议中会出现行为反复,这也反映出当前全球生态治理体系的脆弱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

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中国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范围内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在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参与和引领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主动承担起国际生态产品提供的责任和重担,以改善全球自然生态系统安全,为解决全球生态危机做出中国方案、中国模式和中国贡献。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3] 欧阳志云、朱春全、杨广斌等《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概念、核算方法与案例研究》,《生态学报》2013年第21期。
- [4] 王金南、王志凯、刘桂环等《生态产品第四产业理论与发展框架研究》,《中国环境管理》2021年第4期。
- [5] 张林波、虞慧怡、郝超志等《生态产品概念再定义及其内涵辨析》,《环境科学研究》2021年第3期。
-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
- [7] 理查德·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余永定、徐寿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8]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说史教研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 [9] 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
- [10]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陈振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 [1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13] 姚毓春、张嘉实《构建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研究》,《求是学刊》2022年第6期。

[责任编辑:房宏琳]